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易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\_va.1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93118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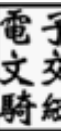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本局109年度廉能楷模推薦表、本府108年度廉能楷模當選事蹟摘要各1份（13448351\_1093118891\_1\_ATTACHMENT1.pdf、13448351\_1093118891\_1\_ATTACHMENT2.odt、13448351\_1093118891\_1\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109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12月25日府授政三字第1093010701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推薦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「本局109年度廉能楷模推薦表」，於110年1月18日前函報本局參與初審，推薦表電子（word）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，無推薦者免予函報。
- 三、填具推薦表應掌握詳實、具體原則，模範事蹟如涉拒受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、破獲涉案人數及件數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本局109年度廉能楷模推薦表」及「本府108年度廉能楷模當選事蹟摘



景美女中 1100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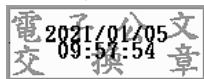


\*MTAA1106000051\*

要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  
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 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